

公司章程

文件编码: SFN-002 版次: C
订定日期: 1977年08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公司依公司法规定组织之, 定名为系统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Sysgration Ltd.。

第 二 条: 本公司经营事业如左:

- 1.CB01020 事务机器制造业。
- 2.CC01060 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 3.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 4.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5.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
- 6.CE01010 一般仪器制造业。
- 7.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
- 8.F113050 计算机及事务性机械设备批发业。
- 9.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 10.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
- 11.F401010 国际贸易业。
- 12.CC0110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
- 13.CC01010 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
- 14.CC01090 电池制造业。
- 15.E601020 电器安装业。
- 16.E603040 消防安全设备安装工程业。
- 17.E603050 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
- 18.E605010 计算机设备安装业。
- 19.F113110 电池批发业。
- 20.F118010 信息软件批发业。
- 21.F213030 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
- 22.F213060 电信器材零售业
- 23.F213110 电池零售业。
- 24.F218010 信息软件零售业
- 25.F399040 无店面零售业
- 26.IG03010 能源技术服务业。
- 27.CD01030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

- 28.CD01040 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
- 29.CD01050 自行车及其零件制造业。
- 30.F114020 机车批发业。
- 31.F214020 机车零售业。
- 32.F114040 自行车及其零件批发业。
- 33.F214040 自行车及其零件零售业。
- 34.F114030 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
- 35.F214030 汽、机车零件配备零售业。
- 36.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
- 37.I301020 数据处理服务业。
- 38.I301030 电子信息供应服务业。
- 39.F113020 电器批发业。
- 40.E601010 电器承装业。
- 41.F213010 电器零售业。
- 42.CC01990 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
- 43.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发电设备业。
- 44.IG01010 生物技术服务业。
- 45.CC01030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
- 46.E701030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装设工程业
- 47.IZ13010 网络认证服务业
- 48.CC01120 数据储存媒体制造及复制业
- 49.G202010 停车场经营业
- 50.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 三 条：本公司应业务需要得办理与关系企业或同业间之相互保证业务。

第 四 条：本公司设总公司于台北市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或工厂。

第 五 条：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条：本公司额定资本额为新台币叁拾亿元，分为叁亿股，分次发行。

前项资本总额内保留新台币贰亿元供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共计贰仟万股，得依董事会决议分次发行。

第 七 条：本公司得就业务上之需要，得为对外保证及转投资其他事业，转投资总额不受

公司法第十三条有关转投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条：本公司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不适用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之股东会，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出席股东之股份总数不足前项定额者，得以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九 条：本公司收买之股份，转让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其条件及转让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之。

本公司员工认股权凭证发给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其条件及发给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之。

本公司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其条件及分配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之。

本公司现金增资发行新股保留供员工承购股份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其条件及承购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之。

第 十 条：本公司发行股票时，其股票为记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签名或盖章，并应加以编号，并经主管机关或其核定之发行登记机构签证后发行之。

本公司发行之股票得免印制股票，并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第 十 一 条：本公司有关股务事项及股东办理股票转让，设定权利质押、挂失、继承、赠与及印鉴挂失，变更或地址变更等股务事务，除法令、证券规章另有规定外，悉依「公开发行公司股务处理准则」办理。

第 三 章 股 东 会

第 十 二 条：股东会常会及临时会二种，常会每年召开一次，于每年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董事会依法召开，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开之。

本公司股东会开会时，得以视频会议或其他经中央主管机关公告之方式为之。

第 十 三 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出席之办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条规定外，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办理。

第 十 四 条：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监 察 人

第十五条：本公司设董事七至九人，采公司法第 192 条之 1 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任期均为三年。

全体董事合计持股比例，依证券管理机关之规定。

第十六条：前条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名额不得少于三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本公司董事会得设置各功能性委员会，其成员资格、职权行使及相关事项，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由董事会另定之。

本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替代监察人。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其人数不少于三人，其中一人为召集人，其职权行使及相关事项，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由董事会另定之。

第十八条：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推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对外代表公司。董事会开会时，如以视频会议为之，其董事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

前项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条：董事会职权如下：

- 一、编定各项重要章则及公司章程修正之议案。
- 二、编定业务方针之计划。
- 三、编定预算及决算。
- 四、提出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之议案。
- 五、转投资及对他公司贷款及资产抵押议案之编定。
- 六、重要财产及不动产购置与处分之拟定。
- 七、重要人事之决定。
- 八、对关系企业背书、保证、承兑超过董事会所订定之总额度时，须提报董事会核可。
- 九、本公司重要组织之建立、调整及撤销与其他重要事项议案之编定。
- 十、其他依据法令规章及股东会所赋与之职权。

第二十条：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得就董事于任期中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全体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不论营业盈亏，得支领车马费及报酬，其报酬授权董事会参酌同业通常水平范围内支給。

第五章 经 理 人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得设经理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 计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应根据公司法之规定，于每营业年度终了，由董事会造具下列各项表册，依法提交股东常会请求承认之。

- 一、营业报告书。
- 二、财务报表。
- 三、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之议案。

第二十五条：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为员工酬劳及不高于3%为董事酬劳。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
前项员工酬劳发给股票或现金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其条件及分配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之。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应先提缴税款，弥补以往亏损，次提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时不在此限；另视公司营运需要及法令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如尚有盈余并同期初未分配盈余，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配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分派或保留之。
为配合本公司长期之业务发展、未来之资金需求及长期之业务规划，每年就可供分配盈余提拨不超过90%分配股东红利，惟累积可供分配盈余低于实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中现金股利不低于股利总额之10%，惟现金股每配发金额不足0.5元时，得全数采股票利发放。

第二十七条：本章程未订事项，悉依公司法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本章程订于民国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于民国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于民国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于民国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于民国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之，第十七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自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之。